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署:

许国园_____ 唐以波_____ 郁 美_____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